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的（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红外治疗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5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75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802.3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2. 超短波治疗机（超短波电疗机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奔奥新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康复踏车（上下肢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4.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72人，营业收入为6550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9683.3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5.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电动多功能理疗床（升降PT床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黄山金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55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7. 脑循环磁电治疗仪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关节康复器（下肢），属于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5人，营业收入为252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厚德康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